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213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君和君

申 请 人 贵州合规石法商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商业金融区内建勤大厦15层5号

代理机构 贵州树枝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